广元市昭化区

磨滩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461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_Toc16530)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_Toc97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_Toc2286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_Toc119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_Toc2090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_Toc2793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_Toc114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_Toc2423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_Toc5870)

[十一、名词解释 10](#_Toc2522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磨滩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3.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4.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6.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7.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磨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重点工作**

1.坚持以民生保障为根本，防止辖区内百姓返贫致贫，持续巩固脱贫成效。

2.坚持绿色发展为导向，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发展特色产业。

3.坚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加快项目投资建设，做优做强镇域经济。

4.坚持以提升治理能力为抓手，建设法治服务型政府，持续抓好基层治理。

5、坚持以理论学习为方法，强化学习观念和学习意识，突出做好自身建设。

6.坚持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认真办好民生实事。

7.坚持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核心，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政府工作始终，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磨滩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磨滩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磨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总预算1112.7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42.23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减少142.2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它运转类项目整合，人员减少。

1. **收入预算情况**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预算111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2.75万元，占100%。

1. **支出预算情况**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111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2.09万元，占65.79%；项目支出380.66万元，占34.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12.7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42.23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减少142.2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它运转类项目整合，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2.7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3.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5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万元、农林水支出341.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3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2.7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42.2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它运转类项目整合，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3.92万元，占52.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16万元，占9.63%；卫生健康支出27.59万元，占2.48%；城乡社区支出2万元，占0.18%；农林水支出341.72万元，占30.71%；住房保障支出50.37万元，占4.53%。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代表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大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支出，人大代表之家阵地建设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77.9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7.1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7.5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打造一个现代农业园区，推动我镇现代农业稳步向前发展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2.32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59.40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0.3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2.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0.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01.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磨滩镇人民政府下属等0家0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上升（下降）0%。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磨滩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磨滩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用于保障代表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开展人大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附件2：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附件3：部门整体目标批复表